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9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8:30-9:30）、黃清高（9:31-11:00）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高蓓蒂
吳爾敏	劉懷強
吳惠櫻	李如欣
林世崇（公假）	邱慈霖
賈承毅	劉文煌（林勝淵代）
林學庸	蔡淑婉
張淑文	孫麗珠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張美美
鄭文惠	姚燕娟
杜慈容（林秋君代）	劉惜餘
陳淑娟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99 年 9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99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3 止）（詳見會議資料）。
-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99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9 月份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 (三) 秘書室：99 年 8 月本局暨所屬機關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詳見會議資料）。
- (四) 政風室：「本府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及登錄作業（詳見會議資料）。

貳、討論事項

老福科提：為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

- 一、 名稱通過。
- 二、 第 1、2、5、8、9、10、11、12 條通過。
- 三、 第 3 條第 1 項修正為「申請本辦法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二）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三）……。」
- 四、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文字並改列為第 4 條第 3 項「申請項目符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者，應優先依上開規定補助。」

- 五、 第 7 條第 2 項修正文字並改列為第 4 條第 4 項「申請本補助者，每屋以三年補助一次為限。但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致有修繕之必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之。」
- 六、 第 6 條修正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 申請表。(二) 申請修繕項目之估價單。(三)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四) 96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五) 其他由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 七、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及第八條第一項……」。
- 八、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刪除。
- 九、 本案請老福科修正後，全案再一併直接簽報。

參、臨時動議

吳專門委員惠櫻報告：

非屬提報臺北市議會審議案件或回復議會來文者，請勿繕發公文予議會。另針對提報議會審議案件及答復臺北市議會來函之議員書面質詢案件，請以府函回復。

肆、主席指示

一、 有關第 1594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有關《天下雜誌》根據「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福力」五大面向進行2010年「25縣市幸福城市大調查」，本市於「五都組」排名第一，市長給予本府同仁最高的肯定與嘉勉，並期許同仁繼續努力

保持佳績。

- (二) 有關網路流傳對本府施政不實或誤解之報導，請各局處應立即反應並澄清。另針對媒體報導或議員召開記者會相關事項，務必在第一時間做回應與說明，請爭取時效繕發新聞稿，並請各局處應互相合作，加強橫向聯繫。
- (三) 市長指示收受會議紀錄如有各機關應辦事項，請各局處按照期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局配合辦理。
- (四) 有關花博會目前已招募2萬名志工，但因展期適逢新舊曆年年節，為維持展期志工服務品質，請各局處再與其確認安排。另花博雖已安排測試志工，請各局處再思考如何讓所有臺北市民對花博會有參與感。本局配合辦理。
- (五) 有關花博展期各場館排隊動線及紀念品販賣價格與品質等，請產發局邀集各主責局處開會研商相關細節，請各局處全力配合產發局總期程辦理。本局配合辦理。
- (六) 請各總督導局處先行規畫花博展期各展館熱門照相景點。本局配合辦理，請秘書室提醒天使美術館佈展時規劃辦理。
- (七) 為使1999話務人員正確轉接電話，如各單位遇有人員異動時，請更正人事系統通訊錄，並請各局處辦理重大活動前或有重大案件發生後，儘快提供新聞稿及相關訊息予1999話務中心以回應民眾詢問。本局配合辦理。

二、本府研考會辦理局處網站檢核，本局網站資料於本次受檢結果全部正確，謝謝大家辛苦，並請隨時更新注意維護資料正確性。

三、有關本局督導之生活館於9月30日辦理緊急應變實兵演練事宜，請政風室商請消防局、衛生局協助檢視本局腳本，請資訊

室評估可否使用視訊系統輔助，並請周副局長協助指導。

- 四、99 年 8 月本府研考會為民服務檢核結果，本局仍有部份單位有缺失事項，請有缺失事項單位主管督促同仁檢討改善並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本局所有場館（含公設民營機構）均請再做檢視改善，並請家暴中心加強改進電話禮貌。
- 五、有關本局協助媒合 60 台輪椅提供花博會使用案，請身障科再洽花博總部確認相關事宜。
- 六、有關本局暨附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有行政罰鍰單位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中秋節將屆，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務必遵循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及落實登錄作業。

散會：上午 11 時